《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65. 受託人在版權方面的權力限制

凡破產人的財產包括任何作品的版權或該版權的任何權益,而破產人有法律責任向該作品的作者支付專利權費或支付就該版權或版權權益所得的部分利潤,受託人無權出售或授權出售該作品的任何製成本,亦無權演出或授權演出該作品;但如訂有條款規定向該作者支付破產人原須支付作為專利權費或部分利潤的款項,則不在此限。如未經該作者或法院同意,受託人亦無權轉讓該權利或權益或就該權利而以特許方式批出任何權益,但如該項轉讓或批出訂有條款,保證該作者可收到作為專利權費或部分利潤的付款,而其計算率不低於破產人有法律責任支付者,則不在此限。

[比照1914 c. 59 s. 60 U.K.]